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L-YA2026-019）

采购人：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YA2026-019

项目名称：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

合同包预算金额：84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84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城管大厦

联系方式：0911-2129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 18 号楼一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18220158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佳玮

电话：18220158505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以不记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统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澄清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发布，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修改或澄清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

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 5 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 6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7 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9 部分　其他资料

4、磋商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

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保证金

（1）为了确保采购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16833910003

用途：**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单位证明或委托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3 份，电子版包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单独的封

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4.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4）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递交纸质版响应

文件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备注：①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②“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开标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定标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

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中特定资质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7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磋商。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

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服务方案（2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维护方案②驻厅技术服务方案③网络维护服务方案④现场处置服务方案⑤培训方案⑥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 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每个单项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设计②安全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 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处置应对方案②应急响应应对方案 评审标准： 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密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 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配置 （15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合理的团队(不少于 10 人)，人员结构合理、职责明确。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以下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CIS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CCIE 证书。每配备一名持证人员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以上全部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否则不计分。
业绩 （15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价格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5．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签订合同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延安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

的方式组织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7.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以此为依据。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满足前两条的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

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4 投标产品的节能、环保政策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7.5 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小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最高限价： （小写）：842000.00 元

（大写）：捌拾肆万贰仟元整

2、服务期：1 年

3、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软件维护	改正性维护：典型应用软件部分（数据库、共享组件、中间件、web 服务、接口服务）； 完善性维护：业务应用部分（业务数据，应用数据，目录管理）； 适应性维护：信息安全部分（防火墙，杀毒软件）等方面的维护	项	1
2	驻厅技术服务	1.至少固定 1 名驻场网络专业技术维护人员，提供驻场维护服务内容，驻场人员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 2.具备 2 年以上维护经验，能熟练掌握数字城管系统业务流程、各类计算机操作系统、PPT 制作、视频编辑、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维护规程和维护技术指标，操作熟练，技术精通。	项	1
3	网络维护服务	1.提供与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等系统的对接与维护。 2.提供 IT 设备及系统的日常故障处理、系统备份、运维报告撰写以及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服务。	项	1

4	现场处置服务	1.现场处置具体、简单、针对性、时效性强，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等处置。 2.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做到故障处置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项	1
5	业务培训服务	1.充分了解国内数字城管行业先进技术，制定具有前沿性的课题培训计划。 2.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分时段、分课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认识，更新技术观念，扩充信息知识面，完善技术知识结构。	项	1
6	答疑解惑服务	1.解决技术操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在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非常规性、信息化等方面的问题。 2.提供 7*24 小时操作答疑解惑和技术支持，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项	1

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项目运维服务期内，要求服务商能够满足以下的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服务要求。

一、软件维护服务。软件在开发完成之后，在投入使用的过程中，由于编程的工作量巨大、系统的环境不断的变化、用户的需求不断的改变，导致软件系统是一个动态变化的系统，进而产生一系列类似于进程死循环，进程被跳过，代码增加引起的功能相互影响等 bug，bug 的出现会导致程序从有序的状态转至混沌的状态，尽管在测试完成之后对各种 bug 的修复，优化一些体验问题，提升版本稳定性和使用体验，可能修复了一些问题又会有新的 bug 出现，所以就需要不断修复；同时有些软件也需要不断的维护才能保证软件的安全。维护类型包括：

1、改正性维护。在系统开发阶段已发生而系统测试阶段尚未发现的错误。所发现的错误有的不太重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其维护工作可随时进行：而有的错

误非常重要，甚至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其维护工作必须制定计划，进行修改，并且要进行复查和控制。

2、适应性维护。使用软件适应信息技术变化和管理需求变化而进行的修改。由于计算机硬件价格的不断下降，各类系统软件屡出不穷，为改善系统硬件环境和运行环境而产生系统跟不上硬件系统的变化，这些因素均在适应性维护范围。

3、完善性维护。为改善性能而进行的修改，主要对已有的软件系统修改一些在系统中不完善的功能与性能特征。如：监督指挥子系统视频连线功能运行不稳定，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连线实时畅通稳定。还包括对处理效率和编写程序的改进。确保完善维护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还需将相关的文档资料加入到前面相应的文档中去。

二、驻厅技术服。服务商至少固定一名驻场网络专业技术维护人员，提供驻场平台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服务。并不断完善驻厅服务协议、各项管理制度，使维护服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明确责任，密切协同做好维护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服务商与使用部门的关系，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1. 驻场技术员职责。技术人员 5×8 小时现场服务系统平台及硬件故障受理，平台系统的维护工作，应用软件的定期维护和更新，网络及其安全定期维护，备件更换服务，每工作日对系统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并做好运维记录，平台软硬件信息清查管理。

2.驻场人员基本要求。具备 2 年以上维护经验，能熟练掌握数字城管系统业务流程、各类计算机操作系统、PPT 制作、视频编辑、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维护规程和维护技术指标，操作熟练，技术精通。

3.对服务商的基本要求。密切协作配合，服从主管部门的领导，认真负责，努力做好维护和管理工作。服务商应定期组织维护人员岗位定期考核。

4.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驻场人员在上岗前须签署保密协议书，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使用的 U 盘或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需进行备案，集中存放，不得携带出外，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用户设备上的资料，并不得对外泄露；严格遵守有关法规，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

三、网络维护服务。服务商提供指挥平台管理系统与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

虚拟化平台等系统的对接与维护，提供IT设备及系统的日常故障处理、系统备份、运维报告撰写以及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每日定时对指挥中心机房内的网络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Internet服务器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是否正常工作，中心的系统是否能正常访问；

2.每日巡查平台系统及设备是否工作正常，是否有不正确的操作使用，是否有带故障工作的设备；

3.每当接到故障电话，应问清报修的部门、设备的名称、故障的现象，并做好记录、在没有处理主机或其它的紧急故障情况下，应首先处理报修，并要亲临报修现场，检查故障原因，处理故障，如遇到不能单独处理或涉及其它部门的故障，应请他人协助共同完成；

4.对于系统和网络出现的异常现象应及时进行分析，处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针对当时没有解决的问题或重要的问题应将问题描述、分析原因、处理方案、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内容记录下来，定时对相关服务器数据进行备份；

5.维护服务器，监控外来访问和对外访问情况，如有安全问题，及时处理；制定服务器的防病毒措施，及时下载最新的病毒库，防止服务器受病毒的侵害，及时下载系统及平台软件的相关补丁程序，并与原系统进行配套管理和使用。

6.在服务器和客户端微机上安装病毒自动检测程序和防病毒软件，应及时下载防病毒库其它上级指挥中心领导主管交办其他事项。

四、现场处置服务。现场处置内容要具体、简单、针对性、时效性强，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等处置。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做到故障处置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具体内容如下：

1.平台、系统、网站、网页出现非法言论时的紧急处置措施。系统维护人员随时密切监视信息内容。每天不少于5次；非常时期，每半小时监控一次，必要时，24小时监控。发现网上出现非法信息时，负责人员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先及时采取删除等处理措施，再按程序报告，处置人员应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及日志或审计记录。

2.黑客攻击时的紧急处置措施，当有关负责人员发现系统网页内容被篡改，或通

过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通报情况。处置人员应在十分钟内进行处理，首先应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保护现场，同时向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应急处置人员负责被破坏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修补漏洞、强化安全措施后方可将被攻击的服务器设备接入网络。

3.软件系统遭受破坏性攻击的紧急处置措施。重要的软件系统平时必须存有备份，与软件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有多日备份，并将它们保存于安全处。一旦软件遭到破坏性攻击，应立即停止软件系统。网络管理人员负责软件系统和数据的恢复，网络管理人员检查日志等资料，确认攻击来源。

4.系统网络外部线路中断紧急处置措施。网线路中断后,网络管理员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判断故障节点，查明故障原因。如属指挥中心管辖范围，由网络管理员予以恢复。如遇无法恢复情况，立即向有关厂商请求支援。如属电信部门管辖范围，立即与电信维护部门联系，请求修复

5.系统服务器等关键网络设备故障安全紧急处置措施。服务器等关键设备损坏后,网络管理人员应立即查明原因,如果能够自行恢复,应立即用备件替换受损部件,如果不能自行恢复的，立即与设备提供商联系，请求派维修人员前来维修。如果设备一时不能修复，应向中心领导小组汇报。

6.指挥中心机房外电中断后的处置措施，外电中断后，机房会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检查断电原因，如因内部线路故障，协助迅速恢复，如果是供电局的原因，应立即与供电局联系，请供电局迅速恢复供电。

五、业务培训服务。充分了解国内数字城管行业先进技术，制定具有前沿性的课题培训计划，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分时段、分课题进行培训 2 次以上；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认识，更新技术观念，扩充信息知识面，完善技术知识结构。

六、答疑解惑服务。为解决技术操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在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非常规性、信息化等方面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操作答疑解惑和技术支持，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使操作人员掌握系统新功能及系统体系的结构、工作原理、基本功能，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并能够识别和排除一些常见的、简单的问题故障，能够对

系统进行有效的、简单的日常维护，掌握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能有效合理地实施这些措施；避免不规范的操作，达到正确使用各个子系统的目的，解决技术操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在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非常规性、信息化等方面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操作答疑解惑和技术支持，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运维服务考核细则

技术运维服务共分 6 项业务，按服务项占比细分运维金额，各分项占比总金额六分之一。

软件维护服务：

1.系统运行中各功能模块出现 BUG，不稳定等情况，不能按要求及时进行维护，经复查问题没依然存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 1%/每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2.在重要接待重大活动中不能保障系统运行流畅，出现系统故障，产生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 1%/每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驻厅技术服务：

1.驻场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未经允许擅自抄录、复制用户设备上的资料，导到用户资料或数据对外泄露，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 10%/每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并必须问题出后 3 日内及时整改削除影响，如在约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或未及时削除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驻场人员未按要求对系统平台及硬件故障受理，应用软件定期维护和更新，导致系统瘫痪业务停滞，产生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 1%/每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网络维护服务：

1.未对系统和网络出现的异常现象及时进行分析，处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导致系统瘫痪业务停滞，产生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 1%/每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2.在重要接待重大活动中出现网络故障，未能及时连线产生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 1%/每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现场处置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未迅速反应、现场正确处置，及时解决问题，产生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 1%/每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业务培训服务：

未按要求充分了解国内数字城管行业先进技术，制定具有前沿性的课题培训计划，组织业务培训流于形式成效不佳，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 10%－50%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答疑解惑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 7*24 小时操作答疑解惑和技术支持，解决技术操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在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非常规性、信息化等方面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 10%－50%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甲方：

乙方：

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二、服务期：一年，　**质量目标：**合格。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

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JL-YA2026-01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 5 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 6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7 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9 部分　其他资料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和全面技术、售后工程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 90 个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说 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格式自拟！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计算报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其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第 4 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第 5 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6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第___包的供应商 ，在 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填 “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___包空白处填写“/ ”。

附件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7 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Ⅰ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